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1〕222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环保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按照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科学高效、处置得当、权责明确的工作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提高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有效地控制污染态势和消除环境污染事件带来的危害，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郑州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应急领导小组”）是我市环保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相关副局长、局总工程师和相关局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局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局属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导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局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应急指挥部，局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局相应分管领导自动转为现场总指挥，负责此次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决策。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监测防控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信息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

2.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郑州市环保局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参加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工作机

制，组织编制和修订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2. 2 监测防控组

组长由主管监测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监测处处长、污防处处长、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站长、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主任（以下简称“危废中心”）担任；成员由监测处、污防处、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危废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现场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结合监测结果对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预测、评估和分析等工作。按照方案开展对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及综合分析的情况；向应急信息组通报监测情况和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

2. 3 现场处置组

根据污染物分类情况，组长由分别由主管污染防治、主管环境监察和主管危险废物管理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污防处处长、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辐射处处长担任；成员由污防处、环评处、监测处、生态处、政策法规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郑州新区环境监察支队、市危废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调查、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参与现场处置、报告等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原因；采集相关证据，及时提出处理方案；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或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

况，并向监测防控组、应急信息组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核与辐射造成的污染事件请示启动《郑州市核与辐射应急响应预案》。

2.4 应急信息组

组长由主管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宣教中心主任、局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察室、宣教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污染事故现场信息采集、通报和上报。汇总、整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上报事件现场有关材料；传达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负责事件现场的声音影像信息采集工作。

2.5 应急专家组

组长由局总工程师担任，副组长由科技标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现场情况，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咨询。

2.6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主管后勤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局办公室主任、规财处处长、局属各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办公室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车辆、应急物资和经费的调拨、管理和使用；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的后勤服务，确保现场交通及通讯畅通无阻。

3. 监测与防控

3.1 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开展监测预警监控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2 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郑州市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包括涉化学品制造业、石油加工企业和建有尾矿库企业、沿江沿河化工石化企业及涉砷和重金属企业、影响河流水质和威胁饮水安全等企业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将企业和尾矿库的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种类以及危险品物化性质、可能产生的危害、具体处置方法等内容建立数据库。

3.3 加强环境风险企业监测监管。针对环境风险源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启动本预案：

- (1) 因环境污染造成非生产人员伤亡的；
- (2)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遭受严重污染的；
- (3) 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存贮、销售、使用过程中造成突发环境污染的；
-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可能造成较大或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的；

(5) 放射源因丢失、泄漏、被盗造成失控的；

(6) 危险废弃物在处置、贮存、运输过程中因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7) 因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引起纠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8) 其它原因造成较大（含较大）以上环境污染的。

4.2 接报与报告

4.2.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4.2.1.1 局行政值班室 67189232 和 12369 环保热线接报后经初步信息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污染源位置、污染源基本情况、周围环境及敏感点情况、目前现场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分别报经局值班领导、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主管领导同意后，通报局应急办及事发地县（市、区）环保局。一般环境违法举报转由 12369 按正常工作程序办理。

4.2.1.2 应急办接报后，按污染物初步分类向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应分管领导报告，并通知县（市、区）环保局赶赴现场。

4.2.1.3 涉及人员伤亡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立即向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按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指示立即启动局应急预案，并上报郑州市政府和省环保厅，同时通知污防处、监测处、核与辐射管理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市危废中心及其它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在应急领导小组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工

作。

4. 2.1.4 涉及跨区域、流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可能对河流、湿地、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向局分管污染防治领导报告，按局分管领导指示开展工作并通知污防处、监测处、核与辐射管理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市危废中心等单位赶赴现场，现场处置组组长单位为污防处，根据工作需要，其它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2.1.5 涉及核与放射源和化工、医药、农药等危险废物、废渣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向局分管危废管理工作的领导报告，按局分管领导指示开展工作并通知核与辐射管理处、污防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危废中心等单位赶赴现场，现场处置组组长单位为核与辐射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其它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2.1.6 其它污染事故向局分管环境监察工作或主管应急局领导报告，按局分管领导指示开展工作并通知污防处、监测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危废中心等单位赶赴现场，现场处置组组长单位为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或郑州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根据工作需要，其它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2.1.7 各参与应急现场处置单位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初步判断事故规模和级别，由局应急办汇总信息后，向局分管领导汇报。

4.2.1.8 当事态特别严重，超出我局应急救援能力或污染范

围超出我市管辖的行政区域时，或需相关单位配合的，经局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以市环保局名义向郑州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请求上一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环境应急预案，或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4.2.2 报告内容及方式

4.2.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2.2.2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续报在查清相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置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2.3 初报内容。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4.2.2.4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4.2.2.5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 应急响应

各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按照相应的应急职责和专项预案，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工作。

4.3.1 应急办做好应急指挥部与各应急小组之间的联络、协调工作。

4.3.2 监测防控组依据现场监测情况、污染现状、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向应急现场总指挥提交监测结果、结论分析报告和污染物扩散趋评估分析。

4.3.3 现场处置组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污染种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发展趋势等，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处置方案，并由组长单位负责人向现场总指挥报告，指导和督促事发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处置工作。

4.3.4 若现场情况复杂，处置方案需论证才能实施，经请示应急现场总指挥由应急专家组召集相关专家，迅速对污染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向应急领导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

4.3.5 若事故危害属性单一，危害规模和影响范围不大，事发当地政府有能力处置时，局分管领导可派督导组（一般由对应现场处置组组长单位承担）或根据工作需要增派监测等技术力量，指导和协助事发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6 后勤保障组做好现场的物资保障。安排现场所需的车辆，提供通讯器材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

4.4. 信息发布

应急信息组及时收集汇总信息，对收集的信息交应急指挥部

审定后，由应急信息组协助政府或经政府授权后统一对外发布，同时负责向媒体做好解释工作。

4.5 应急终止

4.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终止程序

4.5.2.1 现场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随时将事故现场情况向应急现场总指挥汇报，应急现场总指挥根据上报情况，依据应急预案中应急终止条件，下达此次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4.5.2.2 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组继续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恢复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再继续进行，并向应急现场总指挥请示同意后可停止监测。

5. 后期处理

5.1 现场的后处理

5.1.1 协助当地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1.2 各应急小组成员参与对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责任单位

及个人进行调查、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

5.1.3 监管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污染现场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恢复环境原貌。

5.2 应急过程评价

局应急领导小组参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的事件评价，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包括：

- 5.2.1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过程纪录；
- 5.2.2 现场处置组、监测防控组及各专业应急队伍的总结；
- 5.2.3 应急领导小组掌握的应急过程情况；
- 5.2.4 环境应急处置的实际效果；
- 5.2.5 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公众反映等。

5.3 应急总结报告

局应急办及相关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

- 5.3.1 环境事故等级；
- 5.3.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5.3.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5.3.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3.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响应程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5.3.6 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 5.3.7 好的做法、措施或存在的问题、漏洞；
- 5.3.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事故总结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

6. 应急保障

6. 1 应急队伍建设

根据我市行政区域特点和环保工作需要，建设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6. 2 设备维护

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应急监测、通讯仪器及交通运输设备，确保保持良好的状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3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按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结合实际，储备相应应急物资，购置便于携带和野外操作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配备应急工作所需防护器材。

7. 监督管理

7. 1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模拟演习，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锻炼应急队伍，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证。

7. 2 应急培训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的需要，结合担负的任务，大力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建立培训制度，对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使各级组织和人员明确职责，熟悉程序，掌握各类污染物和污染事件处

置的方法等。

7.3 责任和奖惩

7.3.1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或建议当地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在应急救援、处置突发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严防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救援、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

(4) 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污染事件真实情况，延误救援、处置的；

(2) 玩忽职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 盗窃、贪污、挪用污染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4)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 其他危害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环保局负责编制和解释，报省环保厅备案。结合实际情况，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内容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郑环办〔2006〕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3. 郑州市重点环境危险源基本情况表
4. 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室 电 话	手 机
刘炳辰	局 长	67189369	18638618377
徐相峰	副局长		13607676869
刘建武	副局长	67189299	13598881533
王舟山	副局长	67189333	13673681989
郑淑敏	纪检组长	67189226	13598006988
李俊杰	副局长	67189227	13683803882
杨照建	副局长	67189389	13323859395
叶光林	副局长	67189756	18603852298
李 保	副局长	67189338	13603866233
翟巧枝	副局长	67189686	13803825383
李春德	副局长	67189398	13803823166
马海红	副调研员	67189277	15203715777
王 利	副局长	67189259	13607695845
韩松涛	副局长	67189889	13903718612
李伟民	局总工程师	67189269	13837176408
张建国	副调研员	67189750	13837109986
张 勇	副调研员	67189758	13838501270
张国庆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67189371	15238366999
张丙彦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67189662	13613800005
张 璞	郑州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86186896	13607682296

张有璞	宣教中心主任	67189695	15137130055
张绍军	市危废中心主任	67189667	13803712736

附件 2

郑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方向	联系方式
郭 骏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厂)(办) 66813581	高工	化工环保	13939092035 宅 66826960
李尉卿	河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 (办) 66360006	主任、教授级高工	化学危险品 工业固体危险废物	13619841271 宅 66343910
张小安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办) 66962262	副院长、主任医师	放射诊断	13608689188 宅 66994777
马长征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办) 65952287	主任、高工	辐射剂量	13613713066 宅 65998453
王爱月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化学、分析检测	13526607256 宅 65589324
杜旭东	中国铝业郑州研究所 (办) 68918403	教授级高工	环保、危废处理	13838358219 宅 68918149
赵 劭	中国铝业郑州研究所 (办) 68918265	教授级高工	化学化工、环保	13703820829 宅 68918185
黄进勇	郑州大学生物工程系(办) 67781573	系副主任、副教授	环境生物技术	13525513217 宅 67781573
周景明	郑州大学生物工程系 (办) 67783235	副教授	环境毒理学评价	13598093690 宅 67767975
原思国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 (办) 63886087	博士、研究员	有机化学、高分子材料	13598001639 宅 65726259
姚 武	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办) 66658101	副院长、博士、教授	环境与健康	13903849412 宅 66658507
崔留欣	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办) 67781796	主任、教授	环境与健康	13803896679 宅 67946569
陶京朝	郑州大学化工学院	博导、教授	有机化学	13838551625

	(办) 67767200			宅 67931553
张瑞芹	郑州大学化学系 (办) 67767200	博士、教授	环境化学 有机污染物水处理	13703717002 宅 6744296
赵永德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办) 65511756	所长、硕士、研究员	有机化学	13803711549 宅 65730401
余学军	河南省业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 (办) 65511791	副主任、博士、研究员	化学污染防治 环保助剂	13703953089 宅 65511912
王宏力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办) 67449891—8216	教授级高工	精细化工	13607649382
买文宁	郑州大学环境科学研究院 (办) 63886577	教授	环境工程	13803991600 宅 63888026
赵继红	省轻工业学院副院长 (办) 67789736	副院长、博士、副教授	无机化工 环境工程	13683828947 宅 63886391
赵 亮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	环境材料(废气处理、废液处理)	65511938 办 13525580696
屈凌波	河南工业大学副校长	博士、教授	化学医药生物专家	13607693784
侯益民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员(省化学学会秘书长)	电化学	13653848596
姚德贵	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博 士	电磁辐射	13838199422
张建军	河南省辐射安全技术中心	高 工	辐射	13838558966
吕晓华	河南省同位素研究所	主 任	核辐射	13603717810
李瑞军	郑州市辐照中心	副 总	核辐射	13703935286
娄 冰	郑州市辐照中心	主 任	辐射加工	13607667830 办 66781660
陈耀峰	郑州双辐同位素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核辐射	13503812119
潘四红	郑州市环境卫生研究所	高 工		13592598135
高健磊	郑大环境工程与水利学院	教 授		13007607996
毛卫东	原省石油化工厅 (办) 65946301	副处长、教授级高工	化工环保	13838025329 宅 65946301
马家轩	省化工研究所	所长、教授级高工	化工环保	13703848434 办 67977051

赵天水	中铝河南分公司安环部	教授级高工		13703990579
郝伏勤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13803843836

附件 3

郑州市重点风险源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辖 县区	地址	危险品种类
1	郑州昊海圣田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乔楼蔡砦	苯甲酸, 甲苯, 氯气
2	河南省荥阳六零二厂	荥阳市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陈沟	乙酸, 苯胺, 乙酰苯胺
3	郑州市兴威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高村	盐酸, 甲醛, 糠醇, 氢氧化钠
4	郑州市圣鑫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高村张村	液氯, 液蜡油
5	河南省华威化学有限公司荥阳农化厂	荥阳市	荥阳市豫龙石柱岗	啶虫脒, 高效氯氟氰菌酯, 甲醇, 甲苯
6	河南邦得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豫龙毛寨	氢氧化钠, 乌洛托, 苯酚, 甲醛
7	郑州利丰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汜水老君堂	甲酸钠, 盐酸, 丙酯, 巴比妥酸
8	郑州新谊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豫龙槐西	醋酸苯胺, 醋酸, 苯胺
9	荥阳市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市荥阳市高村张村	液氯, 蜡油
10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乔楼陈沟	亚硝酸钠, 硝酸钠, 硝酸铵, 炸药
11	荥阳市金龙化工厂	荥阳市	荥阳市豫龙西张寨	液蜡, 液氯
12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汜水汜水村康泰路 338 号	硼酸, 苯胺, 甲苯, 溴乙烷, 乙氧加叉, 乙酸, 乙醇, 无水哌泰
13	荥阳阳光化工有限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杜常	液氯, 蜡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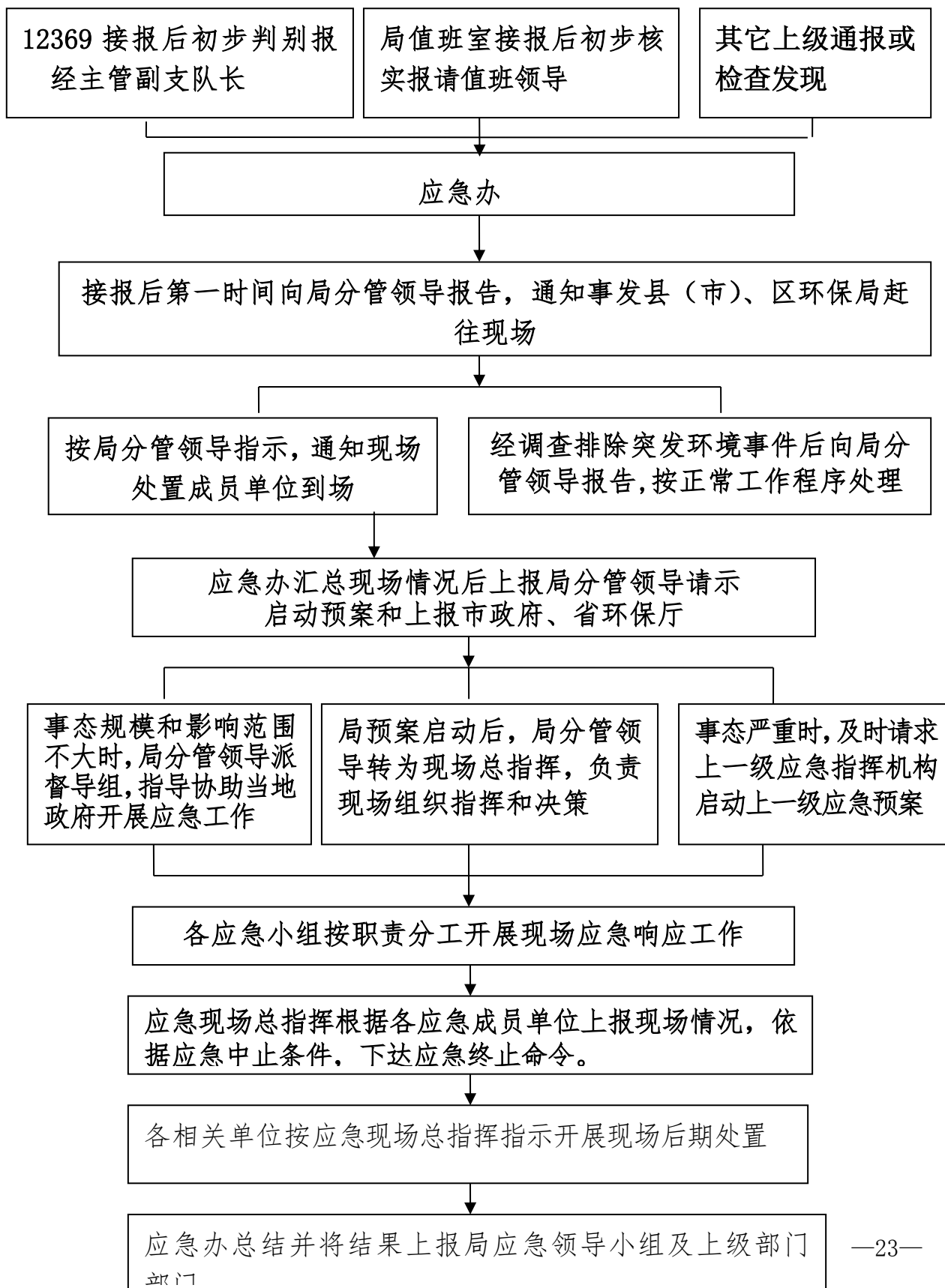
	公司		村	
14	郑州市盛昌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荆砦	液氯，蜡油
15	荥阳市神赐天源化工厂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西农场	液氯，蜡油
16	荥阳市金达化工厂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马沟	液氯，蜡油
17	郑州市中州硫酸厂	荥阳市	荥阳市索河办惠厂村	五氧化二钒，硫酸，三氧化硫，二氧化硫
18	郑州市明辉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张村	液氯，蜡油
19	荥阳市宏鑫化工厂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高村	液氯，蜡油
20	郑州中天化工有限公司	荥阳市	荥阳市高村荆寨	液氯，蜡油
21	新郑市韩春化工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城关竹园	液氨，甲醇，一氧化碳，甲烷
22	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和庄镇庆安路 189 号	丁醇，异丁醇，苯酚，富马酸，固体苯酚，邻二甲苯，正丁醇
23	河南三元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新郑市	新郑市航空港区空港二路	二甲苯，环乙酮，正丁醇，丙烯酸，树脂，丙二醇，甲醚酯，醋酸
24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前士郭村	丙酮，乙醇，顺酐，苯酚，苯乙烯，乙醇，苯乙烯
25	新密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新密市	新密市曲梁朱寨	黄磷，磷酸
26	巩义市桥上化工厂	巩义市	巩义市康店焦湾村委会	硫酸，氨，苯酚，硝基苯，液氨
27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巩义市桃园民爆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回郭镇里河路 136 号	硝酸铵，炸药
28	巩义市五发助剂厂	巩义市	巩义市永安办市工业示范区	盐酸，氯化石蜡，次氯酸，烧碱，氯气

29	郑州达邦化工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芝田蔡庄	液氨, 盐酸, 对氯苯甲醛, 二氯对苯甲醛, 对氯甲苯
30	河南太龙药业有限公司豫中制药厂	巩义市	市巩义市竹林村	酒精
31	巩义市新星磷化有限公司	巩义市	巩义市西村坞罗	磷酸, 黄磷
32	巩义市教育化工助剂厂	巩义市	巩义市芝田	乙醇, 酚醛树脂, 甲醛, 苯酚
33	河南中威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商都大街西段北侧万三路东	甲哌鎓 乙蒜素, 氢戊马马拉松, 硝钠奈乙酸, 甲苯, 复硝酚钠, 马拉硫磷,
34	河南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原郑州市瑞华肥业有限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白沙商都大街18号	氯化钾, 磷酸一铵, 氯化铵, 尿素
35	郑州富利达农药有限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白沙前程	甲苯醇, 百草枯, 阿维霉素, 毒死蜱
36	河南中德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河南金马肥业有限公司)	中牟县	中牟县城关大学路	尿素, 磷酸二铵, 氯化钾, 氯化铵,
37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	郑州市/瑞达路84号	丙酮, 无水乙醇, 氯仿
38	郑州市宝德利涂料有限公司	经开区	郑州市/第二大街经北三路69号	油墨, 甲苯, 甲醇, 乙醇
39	郑州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经开区	郑州市/郑尉路65号	皮革鞣剂、皮革脱(加)脂剂, 脱脂剂
40	郑州宏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力化工有限公司)	经开区	郑州市/第四大街167号	拉伸油, 机械油, 聚异丁烯, 烷烃、丙酮、氯乙烯, 氯乙烯
41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经开区	郑州市/第三大街169号	汽油, 树脂, 季戊四醇
42	郑州盛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大岗刘冯湾村	甲醇钠, 烧碱, 甲醇

43	河南万通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刁沟村	酚醛树脂, 甲醛, 醋酸, 苯酚
44	郑州拓立造漆有限公司水性涂料分公司	中原区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三十里铺村兰州北路	水性液体乳液, 乳液树脂, 水性液体乳液
45	河南省天鹏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郑上路 169	甲醛, 苯酚
46	郑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	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址刘	甲醛, 甲醇
47	上海易施特农药(郑州)有限公司	二七区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马寨村委会	乐果原油, 敌敌畏原油, 辛硫酸原油, 乙酰, 甲胺乳油, 二甲苯, 甲醇,
49	郑州联创制漆有限公司	二七区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明晖路	醋酸树脂, 乙苯, 色浆, 正丁醇, 二甲苯, 丁醇, 丁酸, 丁酯
50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沙隆达郑州农药有限公司)	管城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南路 57 号	氧乐果, 甲胺, 苯, 三氯化磷

附件 4

郑州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主题词：环保 应急 预案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印发
